



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其他 5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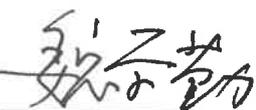
2. 就《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_____

朱波 _____

2021年3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 宁 _____

朱 波_____

2021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_____

杜 宁 _____

朱 波 

2021年3月5日